



**ZCSD**  
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  
ZHONGCHUANG TIMES JILIN PLANNING AND DESIGN MANAGEMENT GROUP

合同编号: ZCSD-2023-12

# 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国家试点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项目合同

---

甲方：通榆县民政局

地址：吉林省通榆县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 1682 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3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171641498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6MA84WKNR10

2024/11/28

11/28

11/28

## 目录

第一条 委托事项	3
第二条 工程概况	3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3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4
第五条 交付	4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九条 保密	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5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6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6
第十五条 其他	7
第十六条 签章	8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国家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并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国家试点

工程地址：吉林省通榆县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服务内容为：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备注
一、全域地名梳理统计、有地无名命名、有名无标设标、建立地名标志服务体系	1、全域地名梳理统计	编制通榆县地名规划
	2、有地无名命名	
	3、有名无标设标	
	4、专家评审	
	5、建立地名标志服务体系	
二、全域地名信息审核对比、重点新增修改采集及建库存档	1、全域地名信息审核比对	
	2、重点、新增、修改实地采集	
	3、地名采集上传培训标注上图	
	4、建库存档	
三、实体书籍编纂及印刷	1、地名文化挖掘采编梳理	
	2、特色地名故事编辑	
	3、网站、公众号、新媒体宣传	
	4、数据实地采编	
	5、实体书籍设计编纂	
	6、实体书籍出版书号	
	7、实体书籍印刷	
四、服务平台建设	1、软件模块开发	通榆县智慧民政服务平台
	2、所需硬件部分	

规划  
同  
002

203

####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提供

4.1 根据服务内容的具体情况，如需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

4.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如乙方认为不符合要求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则乙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3日内对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3日内对乙方作出答复；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符合要求，若采集出现问题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不符合要求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

4.3 乙方在项目工作中获得的甲方的技术资料或图纸等，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原件返还甲方，乙方留存必要的复制品存档。

#### 第五条 交付

5.1 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5日完成通榆全域地名更新调查外业工作，其他服务内容按甲方进度及时间节点完成。

5.2 乙方交付成果同时应移交所有服务内容及影像资料等。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1,293,000.00元）。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2 支付方式：

6.2.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517,200.00元）。

6.2.2 完成全域地名信息审核对比、重点新增修改采集及建库存档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387,900.00元）。

6.2.3 完成实体书籍编纂及印刷，服务平台建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387,900.00元）。



设计部  
861

设计部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要为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便利，提供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施工场地。
- 7.2 项目期间如果需要甲方人员现场配合的，甲方应当统一安排。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工作能力，如本合同项目工作依据国家或地方法规等有特殊要求，乙方亦应满足。
- 8.2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乙方自身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等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3 乙方应自行准备项目工作所需的设备及材料。

##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对其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的，应说明原因，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工期应相应顺延，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按期交付成果的，甲方应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按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10.3 任何一方为避免或减少因对方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所采取的合理措施，过错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种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1月  
章  
103  
1008

(1) 乙方以明示或行为的方式表明不能完成项目工作的；

11.2 如甲方工作计划变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进行项目工作发生实际费用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进行项目工作发生了实际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对应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承担。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指定收件人签收外，均应以 EMS（其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方的指定收件地址发出。以 EMS（其他快递）自文件寄出之日起 3 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仲裁或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12.2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当事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当事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 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的书籍、技术资料等，以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及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中的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最终以甲方解释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正文

本页为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国家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



第十六条 签章

甲方：通榆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2月10日

乙方：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2月10日